

证券代码：834016

证券简称：易二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5栋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1)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)的相关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